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0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整。

2、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整。

公司董事会提议授权董事长陈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

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